附件1

柔性引才有关解释

**柔性引进人才：**指2018年4月13日以后，与我县各用人单位（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、社会团体等）正式签订合作协议，通过项目合作、对口支援、顾问指导、短期兼职、“候鸟服务”等方式柔性引进，1个年度内累计在海南工作1个月以上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应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、职称的人才。